

中科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2015年12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¹中科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5年12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深交所向公司发出的²关于³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延期复牌的⁴相关说明》及相关公告，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12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⁵问询函⁶的⁷相关说明》及相关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相关债务和费用项也有待“ST湘鄂债”持有人会议及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重组资产实施过程中涉及资金划转、解聘、解除合同、财产转移等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风险提示，请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重大资产重组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因素、第十节 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为了避免该等不确定性的对投资者投资决策造成负面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1日起停牌，预计在12月31日前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公告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15-235

中科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112027 证券简称:ST湘鄂债

公告编号:2015-236

风险提示编号:72

中科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

1.公司股票相关风险

1)公司可能被法院受理破产事项申请及被宣告破产的风险

根据《201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年末资产负债率为106.49%，其中主要负债包括“ST湘鄂债”，利息10.6亿元人民币和2,949.99万元借款，部分金额应以应付账款货款等。公司因无法在支付息2015年6月7日前筹集到足额资金，用于支付“ST湘鄂债”利息及回售款项，已构成对本期债券的违约。同时根据《201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未显示净利润为负值，且净资不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可能因作出批改公司重组计划、和解协议，或者终止重整、和解程序的裁定时向深交所提出复议申请，申请根据破产事项的进度及时发布相关公告；深交所亦可以视情况调整公司股票交易生品种的安排，具体时间以公告为准。

3)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股票实施风险警示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1)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即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

(2)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即201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

(3)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即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4)“ST湘鄂债”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2013年-2014年连续两年亏损，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2修订)⁸第6.1条等有关规定，于2015年6月8日对公司做出了《关于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5]186号)。根据该决定，公司发行的2012年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027,债券简称:ST湘鄂债)已于2015年6月1日正式在深交所终止上市，首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显示发行人继续亏损的，其债券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进行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该债券上市的决定。因此本公司特将涉及各位投资者，本公司债券存续止上市场的决定。

2)“ST湘鄂债”将回售付息风险

公司因不能在2015年4月7日及时足额支付“ST湘鄂债”第三期利息及回售本金，构成对本期债券的违约。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及孟先生。广发证券提出诉讼请求：要求判令公司支付本金224,737,300元，加速到期的利息金额人民币49,131,600元，违约金9,732,520元(暂计至2015年9月30日)，加处罚款人民币6,700元；同时判决公司赔偿原告因违约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及公证费4,831,2906元，合计金额人民币313,302,828元；要求判令孟先生为上述诉讼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要求判令对公司抵押的房产及质押的相干公司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并请求依法拍卖、变卖该等房产和相干公司股权，以及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偿付。公司及代理律师参加了法庭庭审，并就诉讼涉及的案件事实和法律问题发表了质证和辩论意见，法庭未当庭作出判决。2015年11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代表就“ST湘鄂债”和解事宜与“ST湘鄂债”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岳阳市中湘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债务和解协议》，并对债务的履行、违约责任、协议生效等进行了相关约定。该协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公司股东大会、“ST湘鄂债”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方能生效。

3)公司经营风险

1)主业继续亏损的风险

餐饮业是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包括酒楼、团餐、快餐业态。酒楼门店目前共有六家，近两年来已有企稳回升的趋势，快餐、团餐业务整体经营稳定，但体量和盈利能力较为有限。短期内尚未改善餐饮业务整体亏损的趋势。

2)新业务发展停滞的风险

公司新拓展的数据业务目前处于停滞状态。公司目前无法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填补资本缺口，新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没有得到有效解决。

3)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目前公司存在大额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对江苏中垦的预付款5,000万元、北京燕山红书画合作预付款3,000万元、广东富斯凯收购预付款1,400万元等大额应收、预付款项，虽大部分已进入法律程序，但至今未能收回。

4)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有以下银行账户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冻结时间	冻结公司账户	金额(万元)
1	2015/2/10	上海慧景湘鄂债金融服务有限公司银行账户	3.26
2	2015/3/17	中科云网民生银行北京朝阳支行借记卡专用	531.1
3	2015/3/17	武汉光谷街景投资有限公司银行账户	8.8
4	2015/7/21	湖北湘鄂债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三阳路分公司银行账户	5.7
5	2015/7/21	湖北湘鄂债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三阳路分公司银行账户	2.4
6	2015/7/30	北京君爱圣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账户	37.96
7	2015/7/30	北京君爱圣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账户	0.8
	合计		590.02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9563%；
反对票20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82%；
弃权票8,27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085%。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3.22 经营风险
3.22.1 实际控制人境外减持
公司2014年12月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了《关于深交所向公司发出的⁹回复函¹⁰》，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先生自2014年“十一”长假后至今境外未归，目前尚未明确回国时间。因“ST湘鄂债”违约，经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申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实际控制人所持全部股份¹¹、境外其他财产¹²予以司法查封。

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寄送给控股股东孟先生的《民事裁定书》(2015深福法民二字第25号)：准许拍卖、变卖孟先生持有的价值18,156万元人民币的优先偿还欠款。2015年8月3日，公司收到福田法院寄送给控股股东孟先生的《执行通知书》(2015深福法执字第881号)、《执行裁定书》(2015深福法执字第881号)、《送达回证》(2015深福法执字第881号)。福田法院要求孟先生按照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承担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另外孟先生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束，公司将继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出境的情况。

3.22.2 稳定股价的措施
2014年初以来，受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和业务转型的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较大，公司经营稳定性受损。2015年1月至7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有8名离职，4位入职。自今年8月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动，管理层整体保持稳定，公司稳定的经营环境得到初步改善，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尚需补缺3位董事。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局面没有根本改变，公司在保持经营及人员稳定、资产安全等方面仍面临一定压力。

3.22.3 资本运作
3.22.3.1 股东减持
公司2015年1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¹³股东减持¹⁴的¹⁵相关说明》及相关公告，特此公告，敬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上述风险！

3.22.3.2 股东增持
2014年1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增持完成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持有8名离职，4位入职。自今年8月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动，管理层整体保持稳定，公司稳定的经营环境得到初步改善，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尚需补缺3位董事。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局面没有根本改变，公司在保持经营及人员稳定、资产安全等方面仍面临一定压力。

3.22.3.3 股东回购
2014年1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增持完成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持有8名离职，4位入职。自今年8月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动，管理层整体保持稳定，公司稳定的经营环境得到初步改善，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尚需补缺3位董事。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局面没有根本改变，公司在保持经营及人员稳定、资产安全等方面仍面临一定压力。

3.22.3.4 股东借款
2014年1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借款，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完成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持有8名离职，4位入职。自今年8月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动，管理层整体保持稳定，公司稳定的经营环境得到初步改善，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尚需补缺3位董事。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局面没有根本改变，公司在保持经营及人员稳定、资产安全等方面仍面临一定压力。

3.22.3.5 股东借款
2014年1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借款，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完成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持有8名离职，4位入职。自今年8月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动，管理层整体保持稳定，公司稳定的经营环境得到初步改善，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尚需补缺3位董事。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局面没有根本改变，公司在保持经营及人员稳定、资产安全等方面仍面临一定压力。

3.22.3.6 股东借款
2014年1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借款，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完成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持有8名离职，4位入职。自今年8月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动，管理层整体保持稳定，公司稳定的经营环境得到初步改善，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尚需补缺3位董事。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局面没有根本改变，公司在保持经营及人员稳定、资产安全等方面仍面临一定压力。

3.22.3.7 股东借款
2014年1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借款，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完成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持有8名离职，4位入职。自今年8月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动，管理层整体保持稳定，公司稳定的经营环境得到初步改善，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尚需补缺3位董事。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局面没有根本改变，公司在保持经营及人员稳定、资产安全等方面仍面临一定压力。

3.22.3.8 股东借款
2014年1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借款，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完成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持有8名离职，4位入职。自今年8月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动，管理层整体保持稳定，公司稳定的经营环境得到初步改善，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尚需补缺3位董事。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局面没有根本改变，公司在保持经营及人员稳定、资产安全等方面仍面临一定压力。

3.22.3.9 股东借款
2014年1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借款，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完成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持有8名离职，4位入职。自今年8月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动，管理层整体保持稳定，公司稳定的经营环境得到初步改善，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尚需补缺3位董事。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局面没有根本改变，公司在保持经营及人员稳定、资产安全等方面仍面临一定压力。

3.22.3.10 股东借款
2014年1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借款，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完成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持有8名离职，4位入职。自今年8月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动，管理层整体保持稳定，公司稳定的经营环境得到初步改善，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尚需补缺3位董事。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局面没有根本改变，公司在保持经营及人员稳定、资产安全等方面仍面临一定压力。

3.22.3.11 股东借款
2014年1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借款，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完成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持有8名离职，4位入职。自今年8月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动，管理层整体保持稳定，公司稳定的经营环境得到初步改善，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尚需补缺3位董事。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局面没有根本改变，公司在保持经营及人员稳定、资产安全等方面仍面临一定压力。

3.22.3.12 股东借款
2014年1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借款，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完成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持有8名离职，4位入职。自今年8月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动，管理层整体保持稳定，公司稳定的经营环境得到初步改善，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尚需补缺3位董事。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局面没有根本改变，公司在保持经营及人员稳定、资产安全等方面仍面临一定压力。

3.22.3.13 股东借款
2014年1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借款，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完成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持有8名离职，4位入职。自今年8月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动，管理层整体保持稳定，公司稳定的经营环境得到初步改善，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尚需补缺3位董事。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局面没有根本改变，公司在保持经营及人员稳定、资产安全等方面仍面临一定压力。

3.22.3.14 股东借款
2014年1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借款，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完成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持有8名离职，4位入职。自今年8月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动，管理层整体保持稳定，公司稳定的经营环境得到初步改善，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尚需补缺3位董事。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局面没有根本改变，公司在保持经营及人员稳定、资产安全等方面仍面临一定压力。

3.22.3.15 股东借款
2014年1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借款，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完成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持有8名离职，4位入职。自今年8月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动，管理层整体保持稳定，公司稳定的经营环境得到初步改善，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尚需补缺3位董事。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局面没有根本改变，公司在保持经营及人员稳定、资产安全等方面仍面临一定压力。

3.22.3.16 股东借款
2014年1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借款，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完成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持有8名离职，4位入职。自今年8月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动，管理层整体保持稳定，公司稳定的经营环境得到初步改善，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尚需补缺3位董事。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局面没有根本改变，公司在保持经营及人员稳定、资产安全等方面仍面临一定压力。

3.22.3.17 股东借款
2014年1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借款，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完成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持有8名离职，4位入职。自今年8月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动，管理层整体保持稳定，公司稳定的经营环境得到初步改善，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尚需补缺3位董事。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局面没有根本改变，公司在保持经营及人员稳定、资产安全等方面仍面临一定压力。

3.22.3.18 股东借款
2014年1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借款，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完成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持有8名离职，4位入职。自今年8月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动，管理层整体保持稳定，公司稳定的经营环境得到初步改善，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尚需补缺3位董事。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局面没有根本改变，公司在保持经营及人员稳定、资产安全等方面仍面临一定压力。

3.22.3.19 股东借款
2014年1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借款，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完成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持有8名离职，4位入职。自今年8月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动，管理层整体保持稳定，公司稳定的经营环境得到初步改善，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尚需补缺3位董事。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